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临 2019-30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肖前进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肖前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。肖前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5 名调整为 3 名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

修订前内容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 3 名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内容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**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**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

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**股东代表 1 名**,公司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其他不变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二、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系基于公司实际治理运作需求,有利于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。下调后监事会成员人数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9 日